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 1 | 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 2 | 是否定期组织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 3 | 是否组织防火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 4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 5 |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 6 |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进行检修、维修，并确保完好有效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 7 |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 一般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 8 |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 9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 重点检查事项 | 实地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奈曼旗消防救援大队 |

备注：

1.抽查事项为具体抽查事项名称；

2.事项类别为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3.检查方式为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4.检查依据为法律法规规章所授予行政执法部门监管的具体条文。